



崇禎十五年壬午三月二十三日壬辰晴

都承旨徐景兩

注書呂孝曾

左承旨

右承旨韓興一

假注書呂孝曾

左副承旨洪茂績

右副承旨申敏一

事變假書

同副承旨

在昌慶宮停常集

○已時日暉亭一更

張方有掌火光

○司孫亨晉以淳國寧王忙至侍衛局內同傳奉子人署臣
事生布李休狀丝步行以至拂免事付人不汚臣生為役
禁中自布李休立一人直翊庭立已寧謹傍机刀能知
於以年未亦取多酒而復酒之寧謹色我人仍屬本寺典
復嘗亦云私宴以為復酒之說既貿易于施與而居中
考究復此承效而作刀以酒一物殊用其亦何人名之寧
謹委署千沒人以為寧子臣是役而至以汎荒太甚人猶願